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10.08 法律字第 09300382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外交部研擬於領務查核系統中建置「尚未列註惟須注意名單」檔，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部研擬於領務查核系統中建置「尚未列註惟須注意名單」檔，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部授領一字第○九三六六○三四○一○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其所稱「蒐集」者，係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而言（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參照）。申言之，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包括直接向當事人蒐集或間接從第三人取得者，均屬之。次按受理人民申請領務案件（包括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係 貴部法定職掌事項之一，從而，貴部經由電腦連線方式蒐集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列註人士檔案，建置領務查核系統，核其行為係屬本法所稱蒐集個人資料，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並未逾越本法所稱「特定目的」項目中代號「○九一」所定「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範圍，故得對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合先說明。

三、有關在前開領務查核系統中，就列註人士之親屬或重大關係人附帶建置「尚未列註惟須注意名單」檔乙節，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個人資料之類別中，代號「C○二三」為「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代號「C○二四」為「其他社會關係」，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準此，以列註人士為檔案主體，附帶蒐集其親屬或重大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尚無不可，亦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將上開資料提供 貴部駐外館處作為通報原列管機關之依據，可認屬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尚無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反之，如係以列註人士之親屬或重大關係人單獨為主體而建置檔案，因該等人員並非入出境管理局之列管人員，上開作法似有不宜。

四、有關以列註人士之親屬或重大關係人附帶建置「尚未列註惟須注意名單」檔案應否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公告乙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關係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之個人資料檔案，不適用本法第十條公告之規定；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上開所稱「入出境管理事務」，包括個人護照事務。有關列註人士之親屬或重大關係人，因其究非受列管之人，並非以其為主體而建置檔案。換言之，如該「尚未列註惟須注意名單」並無獨立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檔案，而係附隨於列管之人之檔案者，因該檔案符合上開規定而毋庸公告，則該資料自亦毋庸公告。又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為之公告者，係指僅公告該條項所列之事項而言，而非公告個人資料之內容，併此說明。

五、至於因通報事宜致需延長作業期間，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處理期間並公告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定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上開所稱「人民依法規定之申請」，係指涉及人民權益具有外部效力之行政行為而言。由於各類行政事務繁簡程序不同，上開規定乃授權行政機關得視各事項之類別，分別訂定不同之處理期間，自無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倘機關未依上開規定另行訂定處理期間者，依同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正 本：外交部